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5.0%有擔保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後，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5.0%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債券發行的其他開支，用於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後，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擔保人；
- (c)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e)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f)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g)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 (h)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債券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的直屬及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於美國境外在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情況下提呈發售。

債券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債券

在若干完成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

發行價

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0.0%。

利息

債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0%計息，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和到期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未償還的無抵押和非後償債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在破產的情況下，只有在與債權人權利有關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違約事件

倘違約事件發生，受託人可酌情應持有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四分之一之持有人之書面要求，或按照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指示，通知本公司債券到期及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償還。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按其於債券到期日之本金額予以贖回。

倘本公司或擔保人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債券可就稅務目的予以贖回。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及擔保人將不會，並將確保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不會就其現時或日後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股本）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獲取償還或支付任何相關債務的本金、溢價或利息，或就任何相關債務的本金、溢價或利息的償還或支付而給予的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在此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根據債券承擔的義務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在擔保下的義務，(i) 以同等及與之相應的抵押品擔保或從其他擔保或彌償中獲益基本相同，視情況而定，或(ii) 享有其他抵押品、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不論是否包括提供擔保）而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綜合性金融集團。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債券發行的其他開支，用於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0%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價」	指	債券本金額之100.0%，債券將予發行之價格；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債券之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奕林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為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